

多元社会道德教育的双重性

冯建军

(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 江苏南京, 210097)

摘要: 现代社会日益走向多元, 这是社会发展的重要趋势。多元社会一方面要张扬个性, 倡导价值多元; 另一方面又要维持道德的共识, 保持社会的统一。多元社会道德教育既要坚持基准伦理, 重建道德共识, 又要培养道德主体的选择判断能力和宽容意识。二者依赖于公共领域的道德商谈。

关键词: 多元社会, 道德共识, 道德宽容, 道德教育

改革开放, 加速了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 使传统封闭的、单一的主流价值一尊天下的局面被打破, 传统、现代乃至后现代观念、中国与西方文化、不同道德与宗教学说以及不同阶层的亚文化, 交叉共存于现实之中, 使我们已经真正处于了价值多元的时代。面对多元社会, 我们需要改变传统的一元化的道德教育, 对多元社会道德的功能、定位进行新的思考。

一、多元社会与文化价值多元

多元社会并非指社会主体的利益多元。自从人类出现分工, 其实就存在着利益的差异, 但并非这种社会就是多元社会。多元社会也并非指文化的多元。任何的文化在发生学意义上都具有地域性、民族性和价值性, 它们本身都构成一种多元的文化。但这些文化在相互接触之前, 各自都是孤立存在的, 不会产生冲突, 因此, 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多元社会。一旦这些不同的文化接触, 伴随着差异而产生冲突, 这就进入了多元文化社会。这里所说的多元社会主要是指文化的多元, 尤其是指作为文化核心的价值(含道德)的多元。多元社会意味着社会的价值体系不是单一的, 而具有多样性和差异性。

人类社会并非开始就是多元社会。马克思曾揭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由人的依赖性到物的依赖性, 到独立自由个性的过程。古代社会处于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人身依附关系之下, 这一社会经济上会有不同的利益集团, 但在社会价值上, 个体的价值观依附于群体, 不可能形成多元的价值, 而是趋于绝对的一元专制。近代以来, 在市场经济与民主政治的双重推动下, 人类社会从人身依附关系中走出来, 进入独立平等的时代。个人不再是社会群体的模板和工具, 而是具有自由和权利的独立的主体。现代社会每个公民在政治上都是自由、平等的, 基于这种自由、平等的公民身份, 每个公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都有权利和自由选择自己的价值观。由于每一个主体都有自己的价值观, 不同主体之间的价值标准和价值观念, 不能彼此等同或替代, 因此总体上就呈现出多元化状态。尤其在当代全球化和 Internet 网络的作用下, 全球文化的交流, 出现了新的“文化地球村”, 多元文化可以说达到了鼎盛时期。

古代社会因没有个人主体而不存在多元社会。现代社会, 如果价值是以一种相互排斥的方式而存在的话, 也构不成真正的“多元”。因为相互排斥的多元, 每种价值都要成为唯一, 其潜在的价值预设仍然是一种一元霸权, 它无异于绝对的价值一元。多元社会伴随着独立的个人主体的出现而形成, 所有主体的身份都是平等的, 他们以一种理性的态度在经验生活中彼此商谈、交流, 构建起的是一种主体间共生关系。因此“一个社会只有在经过充分分化, 不同群体彼此间获得平等身份, 相互包容, 共生共长, 才有可能多元社会。”^[1]

多元社会以个体独立的自由权、独立的价值观念为基础, 然而, 每个个体又都以对他人的尊重和认可为前提, 这是一个“和而不同”的、充满着差异的社会, 不同的社会价值之间存在冲突, 但这种冲突不是“有你无我”、“你死我活”的争斗, 而是一种求同存异的相互兼

容。任何以压制和消除个人独立价值的社会，都不可能是真正的多元社会。因此，多元社会既要尊重个体差异，凸显多元，又要以价值共识把不同的个体联结和统一起来。所以，多元社会并不导致社会的无序和混乱，而是充满张力的秩序良好的社会。

由此看来，多元社会具有双重性，既要尊重个人的主体性，保证个人的思想自由和价值选择不受压制和侵犯；又要保持社会的一致和统一，成为一个稳定而和谐的社会。所以，前者要求价值多元，后者需要价值共识。如何寻求价值共识，又保持价值多元，成为多元社会的关键问题。

我国建设和谐社会，不只是解决利益分配中的差距，更重要的现代社会中越来越面临着文化和价值观的多元和冲突。有学者指出，这种冲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所导致的新的社会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与传统观念的冲突；二是改革开放后，出现了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西方文化与中国文化、主流文化与非主流文化、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的并存，并导致文化价值冲突。^[2]虽然政府提出了主导的意识形态并要求公民贯彻执行，但不同的社会集团之间、不同的阶层与组织之间价值的差异与冲突依然存在。和谐社会决不是一个没有价值冲突的一元专制社会，相反，“和而不同”的本质说明和谐社会是一个价值多元的民主社会。和谐社会不是不要价值冲突，而是要有能力解决和化解价值冲突。协调和谐社会多元价值之间的关系，是多元社会道德教育的重要责任。这既是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任务，也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和和谐发展。

二、多元社会与道德共识

共识，简单地说，是共同的认识，是在利益分化之后，站在各自的利益上实现共同认识或协议。在利益分化之前，虽然存在一致性的道德，但这种一致性的获得，是通过外在的强制性力量实现的，是一种一元化的强制性道德霸权，而不是基于个体的良知决断和道德选择的道德共识。现代社会市场经济带来的利益多元、个人主体性的发育等，使传统的一元强制性的道德规范与评价已不复存在，他们开始走上“自我立法”的自主发展道路，于是形成了道德多元化。道德多元固然解放了人，增加了人的道德主体性和道德判断力，但也容易导致道德相对主义、道德虚无主义和极端的个人主义，降低社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威胁社会的稳定和统一。

面对多元社会，是否还存在道德共识，是否需要道德共识？有人认为难以建立或不需要建立统一的道德共识。而大多数学者认为，多元社会必须建立道德共识，而且也有着道德共识。但怎样寻求道德共识，如何定位道德共识的范围，则思路各异。

道德多元是建立在自由主义基础上的。社群主义批判自由主义的个人观念，主张以社群的概念代替个人。麦金太尔指出，个体自我“人格自足”是虚假的，一个人只有处在其他的“自我”中才能成为“自我”，所以，整体性的社群具有更大的真实性，它才是基本的存在单位。个人不应该以自我的价值作为唯一的价值，而应该追求社群共同的善或共同的美德。因此，麦金太尔主张在某种程度上恢复传统的社群制度和传统道德的约束力，来确保“道德共识”。社群主义的这种回归传统的做法，固然解决了道德相对主义所到来的道德危机，但它又以社群的共同性压制了个人主体性。这不是道德共识，实际上是以社群名义的道德强制。

不同于麦金太尔的社群主义，罗尔斯基于自由主义寻求道德的共识。他在《正义论》和《政治自由主义》中提供了两种不同的思路。前一种是道德哲学的，提供一种完备性的道德学说；后一种是政治哲学的，提供一种重叠共识的理念。按照罗尔斯的说法，一个秩序良好的社会必须具备三个条件：第一，在该社会中，所有人都接受、且知道所有其他的人也接受相同的正义原则；第二，人们相信，这个社会的基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满足了这些正义原则；第三，这个社会的公民都具有正义感，他们都能按照社会的基本制度行事，并把这些社会制度看作是公正的。^[3]因此，罗尔斯就把重点放到了寻求为所有人都接受的正义原则上。他通过假定人都处于一种原初状态的无知之幕后，即任何人都不知道他在社会中的地位，他的阶级地位和社会地位；任何人都不知道他在自然资产分配的命运、他的能力、

他的才智和力量；任何人都不知道所生存其中的社会之政治和经济状况以及它所能达到的文明程度等。这种无知之幕的假设，将所有影响人们进行公正选择的事实、知识和信息都过滤出去，为所有人提供公平的处境，目的在于保证他们一致选择正义原则。所以，罗尔斯的正义原则是人们在一种原初状态的无知之幕之后一致选择出来的，就是一种道德共识。这是他基于康德“人是目的”的先验理念所推演出的一种完备性学说。

随后，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中纠正了这种论证。他说，《正义论》基于康德的人性论所建立起来的“作为公平的正义”观，最多只是诸种现代自由主义学说中的一种。站在政治哲学的角度，罗尔斯意识到：“现在，严重的问题是，现代民主社会不仅具有一种完备性（comprehensive）的宗教学说、哲学学说和道德学说的多元论特征，而且也具有一种互不相容然而却又合乎理性的诸完备学说的多元论特征。这些学说中的任何一种都无法得到公民的普遍认肯。任何人也别指望在可预见的将来它们中的某一学说或某种别的合乎理性的学说将得到全体公民的永久认肯”。^[4]因此，在这样一种合理而有不相容的完备学说的多元论事实，即理性多元论事实面前，《正义论》所提出的作为公平正义的道德共识，是不现实的。

罗尔斯意识到，一个价值多元的社会，靠一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无法确保社会的统一，“我们只能转向那些我们似乎可以通过公共政治文化而共同分享的根本性理念。从这些理念出发，我们试图制定出一种与我们经过适当反思所获得的慎思确信相适宜的政治正义观念”，^[5]于是，他提出了通过“重叠共识”的方式寻求这种共同的根本性理念。重叠共识是我们要寻求各种合乎理性的完备性学说的共识。罗尔斯认为，可以在相互冲突和相互对立的各种合乎理性的完备学说之间，通过“重叠共识”的方式，找到一种为各方共同认可的“公共理性”，即政治正义观。

公共理性是通过“重叠共识”在一个立宪民主政体内所达成的政治认同，因此，公共理性不是个人的一种道德，而是一种社会的政治理性，一种公共的政治文化，它只涉及公共的政治领域，是多元民主社会公共领域的一种道德共识，而不指涉非公共的私人领域，也不指涉其他的公共领域。因此，罗尔斯指出，公共理性是一个民主政体中的公民的基本特征，它是公民的理性，是那些共享平等公民身份的人的理性，他们的理性目标是公共的善以及根本性的正义，它的本性和内容也是公共的。公共理性对于公民个体和社会根本性的政治生活具有强制力，并不适用于所有的政治问题，不适用于我们对政治问题的个人性沉思和反思。^[6]除了政治生活之外，每个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伦理理想和善观念去选择自己喜欢的生活。

罗尔斯的公共理性只限定在“宪法根本”和基本正义的政治问题。除了这些政治领域，其他的社会公共领域，是否也需要道德共识？恩格尔哈特的回答是肯定的。只不过，这种道德是程序性的，不是实质性的。

以往的道德标准都是求助于理性的辩护，证明只有某种类型的道德生活才是唯一正确的。恩格尔哈特认为，“这种唯一正确的道德观并不存在”。因为理性无法证明哪一种实质性道德标准是唯一合理的^[7]。一个人总是要邂逅属于不同道德共同体的道德异乡人，作为道德的主体彼此存在着根本的冲突，不会共享充分的道德原则或共同的道德观，因而无法通过圆满的理性论证解决道德争端。当人们试图理性地解决争端时，讨论总是不断地进行下去，无法达到确定的结论。所以，面对道德异乡人，无法寻求一种唯一正确的、俗世的、标准的、充满内容的实质性道德，只能寻求一种程序性道德共识，这就是“允许原则”。允许原则要求：涉及别人的行动必须得到别人的允许，不经别人的允许就对别人采取行动是不适宜的。通俗地说，允许原则就是“人所不欲，勿施于人”。道德异乡人之间的道德生活，只能由允许原则来规范，他们有权自行其事，谁也没有道德权威来强迫另一方服从。

允许原则没有实质性内容，只是如同投票一样的程序，这是道德异乡人之间所能寻求的程序性道德共识。恩格尔哈特还指出，实质性道德共识只存在于道德共同体和道德朋友之间，这种生活是具体的、充满内容的，他们对于对与错、善与恶、好与坏都有一致的认识，有具体的道德标准和系统的道德规范。只有对这些道德规范和标准认可的人，才可能成为一个道

德共同体，彼此之间构成道德朋友。因此，道德朋友之间是充满内容的道德商谈，是一种实质性道德共识。

三、价值多元与道德宽容

价值多元是现代民主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在现代民主社会里，人们有权利和理由选择和信奉自己认为是合理的学说，但各人对不同学说的承诺，使他们的价值观念产生分歧和冲突，这种个人性的分歧和冲突虽然不是面向国家和社会的，但容易带来整个社会价值观念的内在分裂。为了使民主社会得以延续和发展，我们必须寻求解决冲突和分裂的方式。这种方式除了在政治问题上谋求政治正义和道德共识外，在非政治的公共生活领域和私人生活领域更多地追求一种道德宽容。罗尔斯也认为，保持现代多元化的社会的统一和稳定，一方面寻求道德共识，建立最适当的社会正义基础；另一方面又要确保社会的多元宽容。他们共同构成了现代民主社会的基本需要。

何谓宽容？“宽容”一词是在 16 世纪宗教教派分裂和异端迫害的背景下出现的，原意是指教会对异己信仰的容忍。《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的定义：“宽容是指一个人虽然具有必要的权力和知识，但对自己不赞成的行为也不进行阻止、妨碍或干涉的审慎选择”，保留了宽容本源意义上的容忍和仁慈。其实，容忍和仁慈表示的是一种不平等的关系，是强者对弱者的仁慈施舍或容忍，具有可怜或无可奈何之意味。因此，通常把宽容作为个人或集体的一种美德加以赞扬。现代意义的宽容是民主的多元社会的产物。民主社会，人与人之间平等，每个人皆可自由地选择自己认为正确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价值观多样和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建立在相互平等基础上，对不同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文化的尊重、理解，以理解、平等友善的方式对待某种或某些异己行为、异己观念，这就是宽容。这种宽容不只是美德，而且是民主的多元社会公民的基本生活方式。宽容不是一方对另一方的容忍或谅解，而是平等双方的一种理性妥协。妥协是从维护社会共同利益乃至社会存在本身的角度出发，社会行为主体基于理性原则，通过谈判、协商的途径而解决矛盾与冲突的方式，它要求社会行为主体的独立性、社会行为主体的相互尊重以及通过谈判、协商解决矛盾与冲突，而不是通过暴力手段。

宽容有政治宽容、宗教宽容和道德宽容等。这里主要指涉及道德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宽容。公共生活的“公共性”，要求形成道德共识，而且公共生活的层次越高，共识性道德越多。但在个体生活领域，要尊重个体不同的生活方式和善观念的选择，承认、尊重价值的差异性和多样性，容许别人有价值判断、选择和行动的自由，对异己行为、异己价值、异己观念持理解、尊重、容许的态度。而且个人生活领域越微观，个人的道德选择自由就应该越大，就应该有越多的道德宽容。道德宽容不是出于无奈或纵容，而是为了维护公正、合理、正义的道德秩序，建立秩序良好的社会。

道德宽容强调道德的差异性、选择性和自由、平等，但并不意味着道德宽容要导致道德相对主义。道德宽容必须有一定的限度。正如莫尼克·坎托一斯佩伯所说：“在一定的界限内，宽容坏事是一件好事。但跨出这一步后，进一步地宽容坏事，就不再是好事，而是一件坏事，一件几乎和被宽容的坏事一样严重的坏事。”，“宽容仅仅在一定的限度内是好事”。^[8]所以，宽容不同于无可奈何的容忍，在于它有限度。

宽容不是无原则的，宽容的底线要求宽容必须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宽容尊重人的自由和权利，可以说只要人们正当合理地行使自己的基本权利，任何人或组织都无权干涉。那么什么是正当合理地行使权利呢？这就是“不伤害原则”。库茨拉底指出，对宽容来说，最不可容忍的事是“它们以这样或那样方式妨碍了人所特有的潜能的实现，或者损害了我们所说的人的尊严”。^[9]不伤害原则，既包括不伤害自己，也包括不伤害他人，包括他们的利益、意愿、自由、权利、身心发展、人格尊严等。超越道德底线就是指具有损害别人的生命、尊严、情感、利益、权利等的思想和行为，有了这种思想和行为就是不道德的。只要个体的行为不伤害自己，也不妨碍或伤害他人，个人就完全有道德行动的自由。

四、多元社会道德教育的双重任务

多元社会既不排斥个人合理的价值观念,也不放弃对更基本的公共理性观念的追求。“公共理性要优先于个人合理性,但并不排斥后者的正当存在理由”。^[10]多元社会不是原子主义的一盘散沙,是公民间的和谐共在,它首先需要一种价值共识、道德共识,在道德共识下,公民有选择自己认为合理的价值观念和善的生活的自由,我们需要尊重每个人善生活的差异。传统的一元道德教育压制个性和价值的多样性,阻抑个体人格的独立和民主社会的发展;但过度的价值多样化,如价值澄清学派,必然陷入道德相对主义,从而导致一种价值虚无和道德危机。多元社会的道德教育,要超越一元价值霸权和多元的相对主义,关键是平衡道德共识和道德多元的关系。

(一) 坚持基准伦理,重建道德共识

道德共识是一定范围内社会成员共同认可的道德价值,具有普遍性和稳定性。道德共识可以通过重叠共识的形式形成的公共理性,也可以是社会成员通过协商所达成的社会契约。不管哪种情况,道德共识都超出了各种特殊文化传统或特殊道德学说之外的普遍性道德观点,具有可共度性和可通约性。道德共识作为一种普遍性的道德,它是维护社会交往和社会秩序最基本的必不可少的道德价值规范,对个人而言,也是做人的最基本不可缺少的道德品质,因此,是一种底线伦理和基准道德。

道德共识存在于社会的公共领域,根据公共领域的层次和范围不同,道德共识也有不同的范围要求。大致说来有3个层次:

1、全球普世伦理。孔汉思等人认为,全球伦理不是一种全球的意识形态,也不是超越和支配所有宗教的一种统一的宗教,而是基于人性和人类生活整体的相似性所提出的“一些有约束性的价值观、一些不可取消的标准和人格态度的一种基本共识”。^[11]他们提出了所有宗教“共同拥有并共同肯定”的四项原则:“不要杀人”、“不要偷盗”、“不要撒谎”和“不要奸淫”。这四项原则“是所有宗教都肯定的、得到信徒和非信徒支持的一种最低限度的共同的价值、标准和态度”^[12],由此把它们作为人类在伦理方面最低限度的“基本共识”。这是一种实质性的普世伦理。但这种做法也遭到质疑:究竟谁能保证“普遍伦理”如其所认定的那样具有“普遍性”,谁有资格充当这种“道德共识”的最后判定者,如何确证其声称的“道德共识”的确是所有宗教传统所一致认同的?这些质疑实际上是对寻求全球普世伦理实质性内容的诘难。如果说不能寻求一种实质性的、带价值倾向的道德共识的话,我们还可以退居次寻求一种恩格尔哈特所说的程序性道德。这种道德不是一种道德信仰,也不是具体的道德规范体系,而是具有作为人之为人或社会公共理性的一般内在规定性特征,具有更多的一般做人的价值意蕴、社会一般公共秩序与公共价值之特点。比如说自由、民主、平等、公正、宽容、诚实、尊重等,这些伦理价值观不仅超越了民族、种族、社会的差异,而且远离了不同的宗教和国家意识形态,是人之社会生活的基本道德行为底线,构成了全球共同生活的伦理基础。

2. 国家的核心价值。真正的“类社会”还没有到来,民族国家是现阶段我们生活的共同体,我们都属于特定的民族国家。民族国家共同体要求我们必须学会在宪法和相应的公民机构所规定的框架内共同生活和工作,这是作为一个公民,国家对其基本的道德要求。所以,应该通过教育,传播一个国家的政治理念、民主价值,把一个国家的公民凝聚在一起。如我国的“公民道德建设纲要”、“八荣八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都是作为一个国家的公民所应该共同具有的道德要求。美国在新品格教育中也强调基本的和共享的伦理和公民价值,如人的个体性尊严和价值、公平和平等、诚实、勇敢、自由和自律、个人的社会责任感、社群和共同的利益、正义、机会平等,等等。尽管多元社会以价值多样和道德多元为特征,但各个国家在核心价值观方面都坚持一元主导,加强民族传统、民族精神教育和公民教育,培养年轻一代的民族自豪感、凝聚力和对国家的忠诚,目的在于维护民族国家的团结统一。

3、社群的公共道德。在政治身份上，我们属于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在现实生活中，我们还属于某个城市、某个社区、某个单位，我们是这些社群中的一员。社群作为一个共同体，有其共同的伦理要求，表现为公约或职业（行业）道德。我们选择成为某一社群的成员，也就意味着我们认同并接受该共同体的道德要求，遵守社群公共道德。中国传统社会私德发达，“个人只扫门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表明着社会公共性的缺失。多元社会防止私德的强化转化为自私自利，为此，我们必须加强社会公德的建设，构建开放的、交互的多元社会所需要的公德体系，强化公共生活的意识与道德共识。

大到全球伦理，小到社会公德，都是一种社会公共领域的道德。公共领域的道德教育，除了形成道德共识，掌握并遵循基准伦理外，还要培养公共理性或公共精神。多元社会不同于自足的封闭社会，一定意义上是开放的社会，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更加密切。我们必须走出封闭社会单子式的个人生存方式，进入到一个共同体中，过一种共同的生活，成为一个地球人，一个公民，一个社群成员。因此，学会合作，学会共生，唤醒公共精神和社会责任感，提升公共理性，是道德共识教育的重要任务。

（二）培养道德主体和道德宽容意识

多元社会道德是道德共识和道德独特性的结合。无论是形成道德共识，还是进行多元化的道德选择，都需要以人的道德主体性的觉醒为前提。多元社会需要道德共识，需要一种公共生活的道德一致和统一，但这种一致和统一，不同于传统社会一元价值的统摄，而是人们社会生活中道德的共同认识和追求，它凸显了每个人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平等的道德主体地位。所以，多元社会道德共识的教育，不能采用传统社会对主流价值的灌输和强迫认同，而只能尊重人的道德主体地位，以一种平等协商、对话的形式，在平等对话中，寻求共同的认识。面对多元社会道德的多样性、差异性和道德情境的复杂性，作为自我选择的主体，我们必须学会判断，学会澄清自己的价值观念，学会选择，构建自己的价值观。多元的道德教育一定是主体的道德教育，个人不仅要通过主体参与，积极适应社会环境的要求，更要具有道德批判反思能力，学会改造社会，创造新的生活。“学校必须教导孩子们如何进行批判性的推理，必须开阔孩子们的道德视野，而这正是公共合理性的基础”。^[13]

多元社会的道德主体是要成为道德共识的主体，成为多元生活的主体。这种主体性不是单子式的个人主体性，而是一种主体间性，是多元社会和谐生活的共在主体性。单子式的主体性看中的只是“我”，以自我为中心，自私自恋，只会导致不宽容。“宽容是主体间性的深层品质”^[14]。在主体间性的视野中，别人是与我同样的主体，具有同样的自由和平等的权利、地位，“我”不能把自己的价值强加于人，也无权干涉别人的合理思想和行动。所以，多元社会，培养的是主体间的道德意识，这是一种宽容意识。

宽容以差异性为前提，没有差异，就没有宽容。但有差异，也可能导致不宽容。所以，培养宽容意识，首先使人们正确地认识差异，尊重差异和多样性，不要试图排斥、消差异性和多样性。其次，要树立一种平等的意识。没有平等意识，差异就不会转化为宽容意识，只会作为异己的存在加以排斥和消除。平等意味着尊重，意味着具有同样存在的权利。再次，要树立一种对自由的尊重意识。宽容是对自由价值的尊重。自由在消极意义上就是免于无理的干涉。没有自由，强者会对弱者横加干涉。对强者而言，宽容还意味着个人权力的节制和合理的放弃，是有权力的人放弃把他认为合适的方式（如信仰、行动偏好等）强加给他人。因此，宽容也意味着强者对弱者权利的尊重与容忍，意味着尊重别人的选择，尊重别人的权利，而不会去干涉别人的自由，不会把自己的意志、价值观念、价值选择强加给别人。

（三）公共领域与道德商谈

1、公共领域：多元社会道德教育的重要场域

按照哈贝马斯的观点，社会可以划分为相互作用的四个领域：国家领域、私人领域、市场领域和公共领域。公共领域包括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社会团体、志愿者组织、俱乐部、沙龙等。公共领域的基本功能是把公众组织起来，为公众提供交流、对话的公共空间，每个

人作为平等的谈话主体，自由公开地表达他们的意见，理性地进行对话和协商，民主地讨论各种感兴趣的公共话题；每个人都拥有亮出自己的观点、表达自己的思想、参与对话和讨论的资格，但谁都不能成为“话语的霸权者”。在公共领域，每个人的身份是“公众”，公共话语者，公共生活的参与者。公众不是俯首帖耳的臣民，公共领域没有权威和霸权，每个人身份都是平等的，都有言论自由和发表意见的权利，在这个意义上，公众与公民近义。但公民不完全是公众，中国的公民更强调人的政治身份和属性，公众更强调人的社会身份和公共属性。公民是国家领域的主体，公众是社会公共领域的主体。公众要通过各种批判方式作用于国家权力，这时公民履行其政治职责，在某种情况下甚至会站到公众的对立面上。

公共领域不仅是一个公共生活的世界，而且是一个承认个体性的公开世界。马克思称其为市民社会，他说：“身为市民社会的一分子的人，才是本来的人，真正的人”。^[15]公共领域主张民主、平等和自由，每个人都是作为一个真实的个体表达自己的思想观点，是一个真实的存在。只有在社会公共领域中，我们才可能真实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形成价值的多元，同时通过平等的对话与协商，达成道德共识。

人们在公共领域民主表达价值、道德观念，形成道德共识。因此，公共领域是多元社会道德教育的重要场所。但我们的道德教育过于限制在学校、限制在课堂中，就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评政治教育一样，“只谈论政治教育，而没有进行政治中的教育”。“人们满足于反复灌输政治思想，而不去培养人们了解他们所处的这个世界的结构，履行他们生活中的真正任务”。^[16]真正的教育不只是学习民主政治的知识，更要践行民主政治。参与公共领域的活动，是多元社会道德教育的重要途径。

学校是不是一个公共领域，存在着不同的认识。但从蔡元培提倡的“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看，大学更多地应该具有公共领域的成分。道德教育不只是专门道德教育课的功能，更是道德生活的结果。我们不仅要利用社会的公共领域，而且在学校要营造公共生活空间，以民主、平等、自由精神改造学校生活、班级生活、课堂生活，使之都成为一个公共的、自由的、开放的公共领域。

2、道德商谈：多元社会道德教育的重要方法

多元社会需要道德共识，但这种道德共识不同于道德一元，一元是某种价值的霸权，它不是建立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对其他价值压制和消除的基础上，是对其他价值的歧视和不平等。共识反映的是多元价值中共同的认识，它不是强加于每个社会成员，而是基于自愿的商谈，通过平等的商谈、对话、交流，人们致力于达成的理解。一元价值的实现借助的是单向的、独断的道德强制，多元的道德共识借助的是道德主体的平等交流和协商。

多元社会以道德分化和多元为特征。但这种道德分化与多元不同于道德相对主义。道德相对主义中的主体是原子主义的个人主体，以自我为中心，忽视或不能平等对待其他价值的存在。多元社会的道德分化与多元要求不同的参与者以一种平等的身份自主地参加商谈，每个参与者都有充分言说的权利，对待其他参与者的意见持尊重的态度。所以，道德商谈、交谈要求参与者之间平等的交流，肯定共同体中每一主体都有权利对规范的合理性、公正性提出自己的看法，拒绝定于一尊或权威的主宰，意味着放弃道德话语霸权。

多元社会面对价值差异乃至冲突，不是消灭差异和冲突，而是要能够容纳多元价值的矛盾和冲突，这就需要不同的文化和价值观之间进行平等的对话和交流，只有这样，才有可能真正的消除歧视、形成富有意义的、双方乃至各方共同认可的道德共识和相互尊重的道德宽容。

道德商谈属于精神范畴的交往，它以言语为中介，以相互理解为目的，以平等对待为保证。商谈的过程大致包括：对话、理解和共享。对话是主体平等的言语交流；理解意味着转换视角，站在对方的角度观察思考问题，以相容而非排他性处理人我关系；共享包括主体间的互识和共识，互识表明对协商对话中差异的尊重、宽容，共识表明协商对话中的一致性和共同性。

哈贝马斯提出了道德商谈的资质和原则。道德商谈作为精神交往，哈贝马斯把言语的有效性，作为交往的资质。他提出了四点要求：（1）可领会性：参与者必须选择一个可领会的 (verstandlich)表达，以便能够相互理解；（2）真实性：对参与者来说，就它所呈现的某种内容而言，它必须被认为是真实的；（3）真诚性：就它表达出言说者的意向而言，它必须被认为是真诚的。也就是说，参与者在交往中的态度必须是真诚的，而不是虚假的；（4）正确性：就它与社会认可的期望相一致而言，它必须被认为是正确的。也就是说，交往中的行为应与社会认可的规范相一致，这样才使双方具有共同言说的价值背景。商谈需要遵循一定的原则，哈贝马斯提出了三个方面：（1）每一个能以言谈和行动的主体都可以参加商谈讨论。（2）每人都可以使每一主张成为问题，引入商谈讨论。对这一主张，表示他的态度、愿望和需要。（3）没有一个谈话者可以通过商谈讨论内或商谈讨论外支配性强制被妨碍体验到自己由（1）和（2）确定的权利。^[17]这意味着，商谈主体必须具有广泛性，商谈的权利和机会是平等的，商谈是自愿、自由和非强制的。通过广泛、平等、非强制的道德商谈，培养人的主体意识、尊重意识、平等意识、价值差异性意识，从而有助于实现道德宽容。

参考文献:

- [1] 高兆明. 论多元社会的价值整合[J]. 江海学刊. 2001, (5): 96.
- [2] 裴娣娜、文喆. 社会转型时期中学生价值观探析[J]. 教育研究. 2006, (7): 7-8.
- [3] 约翰·罗尔斯. 政治自由主义[M], 万俊人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36.
- [4] 约翰·罗尔斯. 政治自由主义[M], “导论”, 万俊人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4.
- [5] 约翰·罗尔斯. 政治自由主义[M], 万俊人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160.
- [6] 约翰·罗尔斯. 政治自由主义[M], 万俊人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225-228.
- [7] H.T. 恩格尔哈特. 生命伦理学基础 (第二版), 范瑞平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3.
- [8] 莫尼克·坎托一斯佩伯. 我们能宽容到什么程度[J]. 第欧根尼, 1999, (1): 78.
- [9] 安娜·库茨拉底. 论宽容和宽容的限度[J]. 第欧根尼, 1998, (2): 24.
- [10] 万俊人. 政治自由主义的现代建构//约翰·罗尔斯. 政治自由主义[M], 万俊人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585.
- [11] 孔汉思、库舍尔. 全球伦理[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7: 12.
- [12] 孔汉思、库舍尔. 全球伦理[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7: 171.
- [13] 威尔·金里卡. 当代政治哲学[M], 刘莘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4: 555.
- [14] 冯建军. 生命与教育[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4: 337.
- [15] 卢卡奇. 关于社会存在的个体论 (下卷) [M], 白锡堃等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3: 42.
- [1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 学会生存[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6: 189.
- [17] 薛华. 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88: 14.

The two attributes of moral education in pluralistical society

Feng Jianjun

(Institute of Moral Educatio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Jiangsu Nanjing, 210097)

Abstract: The modern society is going to plurality day by day. This is the important current of society progress. In one hand, the pluralistical society asks for expanding individuality and sparkplugging value plurality; and in the other hand, it also asks for keeping common morality, keeping the unify of society.

The moral education in pluralistical society need to keep basic ethics, rebuilt commom morality, and also train the ability of choose and estimation and the consciousness of allowance. These two depend on moral bargaining in public scopes.

Keywords: pluralistical society, commom morality, allowance in morality, moral education

收稿日期: 2009-01-10

作者简介: 冯建军,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